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,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批准,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修订)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3.2.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 的特别处理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0规定: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, 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.2.1条第(一)项至第(四)项规定情形 已消除的、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,同时公司不存在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8-021)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(二)款的规定, 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,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



示,目前尚未撤销。

2019年4月8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2019年4月9日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,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,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,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

